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楠)

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历任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；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云南省律协女律师协会理事。现任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；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 52 项议案，听取 8 项通报事项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。此外，本人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考察、研读资料以及多方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充分准备，

积极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独立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：

董事会（次）					股东大会（次）	
应参加	现场方式	通讯方式	委托	缺席	应参加	实际参加
11	4	7	0	0	5	4

2.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，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，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；董事会法治委员会（合规管理委员会）共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 项议案。本人作为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（次）		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（次）		法治委员会 （合规管理委员会）（次）	
应参加	实际参加	应参加	实际参加	应参加	实际参加
9	9	8	8	1	1

3.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积极参与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 6 项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实地调研及培训情况

1.实地调研情况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汇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影响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，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铅锌行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驰宏会泽冶炼、驰宏会泽矿业、彝良驰宏等地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2.培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要点及典型案例”和“2023 年报信息披露新政解读”直播培训，云南省证监局组织的云南辖区并购重组及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实践运用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本人以新《公司法》修订热点为主题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主要领导进行分享互动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参加股东会、关注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诉求向公司传递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履职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定期发送《董监高月度信息简报》《锌铅锗银行业分析报告》《监管动态月报》以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，本人及时全面阅知相关文件、规定、报告和刊物，掌握履职所必需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监管等相关信息。公司积极开展实地调研、充分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，积极收集资料，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潜在风险，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依照规定审议收购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% 股权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认为相关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且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。

（二）对董事的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的监督，认为候选人的提名、

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满足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的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有关方面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且其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在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此外，本人还关注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、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，审阅了公司 2024 年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、客观公正地履职尽责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；加强与公司董监高的沟通与合作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；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，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楠

2025 年 3 月 28 日